

第一章

律师文书概述

第一节 律师文书的概念和种类

一、律师文书的概念

律师文书也称律师业务文书，是指律师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根据事实和法律规定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具体来说，律师文书主要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一）必须由律师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制作

根据我国《律师法》第 25 条规定，目前，我国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代理

各种诉讼案件的申诉；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以上法律规定说明，律师业务的范围，在立法例上我国做了封闭性的规定，即将律师业务限定于特定的范围。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法制的日益健全和律师制度的发展完善，律师开展的业务也在逐渐增加，例如，在证券、期货、房地产业务中担任代理人等。律师文书就是指律师在开展这些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制作并使用的文书。一般包括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答辩状、辩护词、代理词、律师意见书、各种合同书，以及委托书、协议书、律师出具的见证书等。

（二）必须依据事实和法律制作

我国律师的任务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律师是专门的法律工作者，以精通法律为专长，以提供法律服务为职责。律师的法律服务适应了社会对法律的需要。在我国，无论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还是公民个人，在工作、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一些法律问题和法律事务，甚至时常产生一些纠纷，往往需要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而律师开展业务活动，最终都是通过相应的法律文书，以书面形式表现出来的。律师制作法律文书时，既要尊重客观事实，又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因为只有遵守法律规定，律师制作的文书才能在法律上产生效力。而且，只有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制作文书，才能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最终达到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目的。

（三）必须具有法律意义

律师文书是为了具体实施法律而制作的，是法律的具体体现。因此，律师制作的文书，必须具有法律意义。所谓具有法律

意义，是指文书制作出来后能够在法律上产生一定的后果，即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如，律师代书民事起诉状，是为了帮助委托人实现其应当享有的诉权，只有委托人要求律师代写的起诉状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规定的起诉条件，即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并且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律师才应代书。这是因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律师代写的起诉状递交到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才受理，律师制作的文书才具有法律意义。反之，如果委托代书人的有关情况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例如，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当事人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理由又要求重新起诉，并委托律师代书的，律师则不应当代书。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律师代写了文书，人民法院也不予受理，也就不具有法律意义。

二、律师文书的种类

律师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作，律师在工作中遇到的委托人各种各样，律师为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在内容和形式上也有很大差别。有些委托案件，律师制作文书时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调查工作，如律师制作辩护词，就需要事先进行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诸如会见被告人、调查取证、阅卷等等，往往需要花费较长时间。而有的委托事项，律师制作文书主要是一项室内工作，接受委托的律师不必亲自到案发地或纠纷发生地调查了解情况，也不必到法庭上介入诉讼，而是只需就委托人叙述的事实，依据有关的法律规定，代为书写一定的法律文书，如代写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答辩状等。

因此，律师对不同的情况应分别制作各种不同的法律文书。

在实际工作中，律师业务文书范围广泛，种类较多，其内容也各有不同。结合法律规定和律师的业务实践，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对律师业务文书进行如下分类：

（一）按照文书的性质划分

根据文书的性质不同，律师文书可以分为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法律文书两类。其中，诉讼文书是指律师参与民事（含经济）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而制作的法律文书，如诉状、代理词、辩护词等；非诉讼法律文书是指律师参与非诉讼法律事务活动而制作的法律文书，如遗嘱、委托书、协议书、律师意见书、合同等。

（二）按照文书的主体划分

根据文书的主体不同，律师文书可以分为律师代写的文书和律师自用的文书两类。其中，律师代写的文书，是指律师代委托人书写的法律文书，即律师根据委托人的委托，代替委托人书写相应的法律文书，例如，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答辩状、申请书、协议书、合同等。律师制作这类文书时应当注意，文书的语气应当是委托人的语气，而不应是代书者（律师）的语气；文书中反映的内容，也应当是委托人的意思表示。

律师自用的文书是指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作为代理人或辩护人参加诉讼，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而书写的法律文书，例如，辩护词、代理词等。这类文书的制作，不是以委托人的语气、名义书写的，而是以辩护律师、代理律师的名义书写的，文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律师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理解。

（三）按照文书的体例划分

根据文书本身的体例来划分，律师文书可以分为诉状类文书、申请书、委托书及代书合同等。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文书分类并没有完全包含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过程中使用的全部文书。因为律师制度在我国恢复和发展的时间还比较短，许多律师业务还没有开展，有些律师业务尚未广泛地开展起来，律师制度也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今后，随着我国法制的健全和律师制度的完善，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范围也将不断拓宽。与之相适应，律师业务文书的数量和种类也将会不断增多。

总之，律师制作业务文书，既是律师依法执行职务的手段，也是反映律师服务质量的一面镜子。律师要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保证业务文书的制作质量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关键环节。

第二节 律师文书与司法文书的关系

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司法文书是指公安（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各类案件的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不过，广泛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外延比较大，不仅包括上述各种司法公文，而且包括公证机关的公证书以及民间使用的各类诉状等。从这个定义中不难看出，律师文书与司法文书，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存在着区别。广义的司法文书包含律师文书，律师文书只是广义司法文书的一部分；但从严格意义的司法文书定义看，律师文书与司法文书则完全属于两种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文书。下面，我们从律师文书与公安机关文书、检察机关文书、法院文书等的关系上，分别加以说明。

一、律师文书与公安机关文书的关系

我国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和逮捕。公安机关的文书主要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所使用的司法文书，即公安机关从立案到预审结

束、直至最后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或撤销案件的整个办案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文书。具体主要包括立案报告、破案报告、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等。

（一）律师文书与公安机关文书的联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后，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以上法律规定说明，律师在案件的侦查阶段就可以介入诉讼。因此，律师文书与公安机关文书必然存在一定的联系。如，犯罪嫌疑人委托律师代写控诉状；被害人提出控告，委托律师代写控告状。该文书就成为公安机关审理案件、制作立案报告的依据。

（二）律师文书与公安机关文书的区别

律师文书与公安机关文书的主要区别表现在：

1. 制作文书的主体不同。律师文书是由律师制作的；而公安机关的文书是由公安机关的侦查员、预审员制作的。

2. 制作文书的依据不同。律师文书主要是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而制作的，公安机关的文书是以被害人的控告、被告人的自首、公民的揭发、检举，以及公安机关侦查、预审的结果等作为依据而制作的。

3. 制作文书的内容不同。律师文书主要是依据法律，尽可能地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其内容更多地从有利于委托人的角度进行阐述；而公安机关文书的内容，则主要写明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必须兼顾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4. 制作文书的效力不同。律师文书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而公安机关制作的文书是履行其职责并代表国家行使相应的权力，因此，具有较强的法律约束力。例如，公安机关依法制作的逮捕书，被逮捕人必须执行；被逮捕人抗拒逮捕的，公安机关可采取强制措施。

5. 制作文书适用的法律不同。律师文书依据案件的性质不同，适用各种法律；公安机关的文书主要适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二、律师文书与检察机关文书的关系

人民检察院的司法文书是各级人民检察院为实现人民检察机关的职能，而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公文。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主要行使提起公诉、批准逮捕和自行侦查的职能。人民检察院制作的文书

主要包括起诉书、公诉意见书、抗诉书、不起诉决定书等。律师文书与检察机关文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律师文书与检察机关文书的联系

律师文书与检察机关文书的联系主要体现在，律师制作的辩护词，主要是以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和公诉意见书为依据的，是对起诉书和公诉意见书中的偏颇或不当之处进行反驳。可以说，两种文书是针锋相对的。

（二）律师文书与检察机关文书的区别

律师文书与检察机关文书的主要区别表现在：

1. 两种文书的制作主体不同。律师文书是由律师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而依法制作的；检察机关的文书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制作的。

2. 两种文书的内容不同。律师文书既包括刑事文书，也包括民事文书；检察机关的文书都属于刑事文书。

3. 两种文书适用法律不同。律师文书依据案件性质不同，既可适用民事法律，也可适用刑事法律；检察机关的文书主要适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4. 两种文书的效力不同。律师文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检察机关的文书则具有较强的法律约束力，特别是不起诉决定书，具有终结案件的作用。

5. 两种文书的制作依据不同。律师文书主要是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而制作的；检察机关的文书制作，除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案件外，基本上是以公安机关的文书为依据而制作的。

三、律师文书与法院文书的关系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主要行使审判职能。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就是指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过程中所采用的各种文书，主要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等。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与律师文书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

（一）律师文书与法院文书的联系

律师文书与法院文书之间的联系主要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制订的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统一适用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1999年4月6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51次会议通过，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该文书样式在一审刑事

判决书的事实和理由部分，作出了特殊的规定，即在事实和理由部分应当将辩护律师的意见写明，在判决中，辩护律师的哪些意见被采纳了，哪些意见未被采纳，都要求写清楚；未被采纳的，应当写明理由，其中，律师的辩护意见主要是以辩护词中阐明的观点、理由为主的。此外，根据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中明文规定，律师向人民法院正式提出的书面证据，人民法院必须入卷，辩护词则属于必须入卷的文书。

（二）律师文书与法院文书的区别

律师文书与法院文书的主要区别表现在：

1. 制造文书的主体不同。律师文书是律师制作的，法院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员、书记员（专指笔录类文书）依法制作的。

2. 两种文书的制作目的不同。律师制作文书的目的，是为了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制作文书的目的，则是为了查明案情，分清是非，使案件得到公正的处理，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3. 两种文书的效力不同。律师制作的文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人民法院制作的文书，特别是判决书、裁定书，一旦送达当事人，超过上诉期限，即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律师文书的作用

律师的根本职责在于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给有关当事人以法律上的帮助，律师文书则是律师从法律上帮助当事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种重要形式。通过制作文书，把当事人的意志用文字形式表达出来，既为当事人进行诉讼提供了依据和凭证，也

为司法机关正确审理案件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律师制作的文书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委托律师为自己提供法律帮助的人是多种多样的，因为书写法律文书，虽然对律师来说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但是对一般公民来说，如果既不太懂法律，又不知道法律文书的格式，就很难制作出符合法定要求的法律文书；如果诉讼当事人和诉讼参加人的文化水平较低，就更难担当此任。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为其代书或作为代理人、辩护人参加诉讼，恰好弥补了这方面的不足。目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等日益感到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经济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事务文书的应用也日益广泛。由律师帮助当事人制作这类文书，不仅能够较好地解决当事人法律知识不足的问题，而且可以减少或避免产生纠纷，减少诉讼，从而更好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有利于诉讼的顺利进行

一份好的诉讼文书不仅能够清楚、准确地表述案件事实，提供充分、确实的证据，而且能够严格依据法律，阐明当事人的诉讼理由和诉讼请求。律师普遍比较精通法律，并具有一定的法律实践经验，因此，能够制作较好的诉讼文书，这样就能为人民法院的立案和审判工作提供较好的条件，有利于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促进人民法院准确、及时，合理地处理案件。

三、有利于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首先，委托人委托律师代书时，必须向律师陈述有关的案件事实，并提出起诉、答辩或上诉的理由。律师了解有关情况后，运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进行分析、判断。委托人的要求正当、合法的，律师就为其代书；反之，则应对委托人进行说服和教育，使其放弃不合理的诉讼请求。这样做有利于宣传法律知识，帮助公民知法、懂法、守法。其次，律师制作的辩护词、代理词，在法庭开庭审理时都要当庭宣读。律师在文书中通过分析案情或其他的法律事务行为，说明事件的是非曲直，并正确地引用法律，使旁听的群众从中受到法制教育，有利于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再次，我国许多大案、名案的辩护词、代理词都在报刊、杂志上刊登，读者范围相当广泛，通过阅读，增加了读者的法律知识，这也是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一种有效形式。

四、有利于记录全部诉讼活动

法律文书不仅是当事人主观意志的体现，也是案件事实的文字记载。律师代书的法律文书能够明确、清楚地反映当事人的意志，表达当事人要讲明的事实、理由和诉讼请求，有利于沟通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而且，除非诉讼法律文书外，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案件而制作的文书，如辩护词、代理词等，除依法应由人民法院载入卷宗外，律师事务所也应设立卷宗档案。这就使全部诉讼活动通过各种文书记录下来，既有利于律师总结经验教训，也有利于二审法院在必要时复查原案情况。

总之，律师文书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在律师业务活动中，

每位律师写出的文书都像一面镜子，直接反映出律师的业务水平，影响着律师的声誉和律师工作的开展。认识不到这一点，甚至轻视律师文书的制作工作，都是错误的，有害的。

第四节 律师制作文书的要求

律师文书的种类比较多，各种文书的性质和内容也不相同，每种文书都具有自身的特点。律师文书具有独特的思维方式和表达方式，显然不同于一般的文章和文学作品。仅有一般的写作知识和写作能力，没有专门地、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和法律文书写作基本知识，缺乏理论指导的科学方法，就难以写出符合规定和要求的法律文书。可见，制作业务文书对律师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一、律师制作文书的基本要求

律师制作文书的基本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律师应当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无论委托人是委托律师代写各类法律文书，还是委托律师参加诉讼，律师都应热情接受委托，并应认真负责地做好。委托人委托律师代书文书，实际上就是寻求法律保护，尤其是委托律师代书诉状更是如此。一般地说，委托人请求代书诉状，都是由于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不法侵害，因此，凡是委托人的合法请求，律师都应当热情接受委托，为其代书或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即使委托人的请求不合法，律师拒绝接受委托或拒绝为其代书，也应当依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和律师的职责，耐心地向委托人作说服工作，以理服人，使委托人

心悦诚服。目前，有些律师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只注重受理经济纠纷案件，特别是诉讼标的比较大的案件，热衷于开展法律顾问业务，而不愿意甚至拒绝受理刑事辩护、民事代理和开展代书业务，这是很不应该的，也是违背律师职业道德的。因为律师的义务和天职，就是为委托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律师应当掌握丰富的知识

律师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接触的案件与制作的文书多种多样。律师要想胜任自己的工作，除了必须了解和掌握各种法律法规和政策，还必须掌握一定的知识。一方面，律师必须全面地掌握法律专业知识，既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如法律基础理论、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程序法学等，也包括律师业务基础知识；另一方面，律师还应当了解有关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当今社会科技发达，知识爆炸，信息传递反馈迅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交通法、环保法等一些新的法律部门；现代化高、精、尖科学技术知识在创造巨额财富的同时，也与法律规范发生密切的联系。因此，律师不仅要精通法律，而且还要懂得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惟有如此，律师才能拥有足够的知识，更好地开展业务工作。

（三）律师应当具有一定的语言、文字修养

律师在制作各类业务文书过程中，必须承担繁重的文字工作，俗话说：律师开展业务靠的就是一张嘴和一支笔。这一说法虽然有些片面，但却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律师具备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修养的重要性。律师业务的实践证明，凡是办案效率高的律师，一般都具有很好的语言文字修养，制作的文书质量也高。

律师的语言、文字修养一般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要掌握丰富的法律词语。法律词语是长期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形成的法律专用术语，其特点是具有特定的法律概念，词义明晰，言简意赅，有时与一般说法还不一致。如夫妻，法律词语称配偶；亲哥俩，法律词语称同胞兄弟；打官司，法律词语称诉讼。我国的法律词语是相当丰富的，比较常用的约有五千条。律师只有熟练掌握这些法律词语，才能很好地体现文字的风格特点和法律意义。

二是要具有科学的思维方式。一份出色的法律文书，无论叙述、说明、议论，都必须符合逻辑。律师制作文书能否正确运用逻辑、语法、修辞以及标点符号等，与文书能否准确反映制作者的意图、能否实现预期目的，都有直接的关系。因此，律师的工作应当建立在科学思维的基础上。

（四）律师应当具有综合概括能力

律师阅卷、调查取证、代书诉状、制作辩护词、代理词等，常常需要对复杂的案情进行综合概括，这就要求律师必须具有综合概括案情的能力。律师制作业务文书时，往往是相关的材料多，案情复杂，这就要求律师从厚厚的卷宗中，甚至互相矛盾的材料中，迅速而准确地择取有用的材料，使复杂的案情叙述变得简短、明了，而又准确无误。

（一）符合格式，事项齐

二、律师制作文书 的具体要求

律师文书从形式上看，具有明显的格式化特征。虽然只有一部分律师文书已由我国司法机关制定了统一的格式，另一部分并没有统一的格式规定，但也有约定俗成的格式。律师文书这种格式化的特征，适应了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需要。主要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律师制作文书时有

所遵循，使制作出来的文书规范化、统一化；二是司法机关接受文书后，对规范化、统一化的文书能够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例如，当事人因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需要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委托律师代写民事起诉状。律师接受委托后，在听取委托人陈述的基础上，就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规定的文书格式，在遵循文书制作要求的基础上，制作出符合要求的文书。律师制作的文书，只有当格式规范，内容符合要求的时候，人民法院才接受，案件才能被受理，否则，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案件。因此，文书制作，掌握统一规范的文书格式是至关重要的。

律师制作文书，除应当遵循统一的文书格式外，还应当写明清各种文书的必备事项。例如，民事起诉状，从总的方面来看，包含的必备事项主要包括：标题、当事人的身份事项、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证据、证据的来源、证人的姓名和住址、送达法院、起诉人署名、年月日、附项等。文书内部也包含各种必备的事项，例如，有关当事人的姓名等身份情况，应当依次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址等。各种事项，应当按照要求写明。有些文书制作者对于这一点重视不够，往往认为多写一项或少写一项关系不大，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二）主旨鲜明，内容规范

主旨是指文书的写作目的和文书的中心意思。律师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制作相应的律师文书，文书的主旨必须做到鲜明、突出、集中。因为任何一种律师文书都有十分明确的制作目的，与此相适应，文书的中心思想也应当鲜明突出。只有这样，律师制作的文书才能达到自己的预期目的。因此，律师在制作文书时，主旨的鲜明性是写作内容的第一位要求。

律师文书除需要具有鲜明的主旨外，在写作内容上也有一定的规范要求，以刑事自诉状为例，它的格式就规定必须写明以下

内容：标题，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由和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证人姓名和住址，其他证据名称、来源，文书呈送单位，签署和日期等。概括地讲，这些规范性的要求主要包括事实、理由，证据和法律依据等。律师在制作文书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制作出规范性的文书。

（三）选材精当，运用得法

律师文书的制作，与其他法律文书的制作一样，存在选材的问题。律师在制作文书以前，接触大量的案件事实材料，对于这些案件事实材料，律师在制作文书时，不能有闻必录，或者事无巨细，面面俱到，而应当予以必要的筛选。从这个角度讲，案件的事实材料是第一位的，主旨是第二位的，律师通过对案件事实材料分析，形成文书的主旨。当主旨形成以后，主旨上升至第一位，案件事实材料转至第二位，文书制作者应当以主旨为标准，律师在选材的时候，应当围绕主旨选材。例如，律师接受委托，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在法庭开庭前制作辩护词，首先，律师应当根据自己所掌握的材料，运用法律分析研究，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当为被告人作无罪辩护，还是为被告人作从轻、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辩护，即确定文书制作的主旨。主旨形成以后，律师则应当紧紧地围绕主旨选材。如果律师为被告人作无罪辩护，就应当选择那些能够说明被告人无罪的事实材料。如果律师为被告人作从轻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辩护，就应当围绕这一文书主旨选择案件事实材料。

总之，律师文书中的主旨和材料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律师在制作文书时，必须选择客观真实的材料，并且要先确定主旨，然后围绕主旨选材，而不是随意堆积材料。

（四）事实清楚，因果明确

事实是案情的基础，文书制作者在制作文书时，接触到大量

的文字事实材料，在叙写事实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

通常情况下，律师制作文书叙写案件事实时，应当写明案件的基本要素。民事案件主要应当写明当事人双方发生纠纷的时间，地点，人物，纠纷的起因、过程、结局，各方争执的意见、理由及必要的证据。刑事案件主要应当写明被告人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情节，危害结果，被告人犯罪后的态度以及必要的证据等。在叙写案件事实时，特别应当注意写清原因、行为、结果三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因为写清上述三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对于判明案件性质具有重要意义。

除以上要求外，律师在制作文书时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应当重点叙述关键性的情节

所谓关键性的情节，是指关系案件的性质，涉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以及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情节。关键性情节起关键性的作用，必须加以突出。例如，刑事案件律师文书中的罪与非罪的问题，民事案件律师文书中的是否构成侵权的事实情节问题，都是属于涉及定性的关键性情节，必须具体详细地写清，以利于人民法院判明问题的性质。

2. 有关争执的焦点应当叙写清楚

各类案件的当事人之间，对于同一案件事实，由于利害关系和看待问题的角度不同，相对双方或不同的方面可能会有不同的认识和意见。律师在制作文书时，涉及有关对案件的分歧或者争执意见，必须予以具体地写清。例如，在刑事上诉状中，首先应概括地写明原判对被告人在定罪量刑方面的基本内容，然后有针对性地阐述上诉人对原判在定罪量刑方面的不服意见。指出原判在定罪的事实、证据以及适用法律方面的纰漏，以及随之导致的在量刑方面的不当。只有写明不服原判决的具体意见，才能表明